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网关服务开通指引

1.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用户提供交易网关服务。**用户向本公司申请开通交易网关服务，应按要求通过相关技术测试（详见《网关及专用数字证书申请服务指南》）。**
2. **申请用户应严格依照与本公司签订的《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信产品接入服务协议》，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 **申请用户明确知晓并接受本公司有权对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价格、服务项目等进行调整,具体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ssetech.com.cn查询。**本公司根据申请开通审核通过的服务项目为用户提供交易网关相关服务。
4. 目前交易网关可支持期权交易业务，后续将逐步支持债券、竞价等其他业务，用户应主动关注相关业务上线通知。
5. **市场技术服务平台登录账户及VPN账号申请需联系市场营销部客户经理办理。**
6. **申请交易网关服务开通用户须使用由本公司分配的市场技术服务平台登录账户及VPN账号登录市场技术服务平台（http://portal.ztcloud-jq.ssetech.com）在线下载并上传已加盖公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网关服务开通申请表》（附件一），上交所CA中心要求提供的《授权办理证明》（附件二）、《CnSCA数字证书申请表》（附件三）、《CnSCA数字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附件四），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并加盖公司章。
7. 用户保证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并承诺业务订单上加盖的公章真实有效。如因故必须变更，须中止原申请并重新提交申请。
8. 本公司只接受用户以公司等独立法人的名义提出的申请。如本公司对用户需提交的材料要求有变化，以在线申请流程中的提示信息为准。用户应主动关注在线申请流程中的审核状态。
9. **用户获取证书后，须自行完成交易网关登陆验证。步骤参见《网关及专用数字证书申请服务指南》。交易网关对应的两个证书中，最后获得签发的证书获签发之日后的第30日，视为交易网关服务开通之日。 上交所CA中心技术支持：021-58654154、021-5865419。**
10. **用户应确保每一个交易网关对应两个交易网关专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其中一个为Ekey证书，一个为文件证书，登录时使用其中一个证书。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网关同时使用相同的证书。**
11. **用户应主动查看并关注证书的失效时间。用户同意必须在证书失效前至少提前30天提交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交易网关服务可通过本公司交易链路、托管机房交易接入网等通信产品使用。申请用户在使用交易网关服务过程中，如因通信信道受到影响、通信系统故障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链路中断的，本公司不承担申请用户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3. **用户应当按照上交所及本公司要求规范部署和配置交易网关软件及其相关参数。未经上交所或本公司许可，用户及其相关人员不得随意修改交易网关软件及其相关参数，不得对交易网关软件进行逆向工程。未经上交所或本公司许可，用户不得将交易网关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用户不得在接入终端上安装、运行未经上交所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应用软件。**
14. 用户应确保其为交易网关服务的最终用户，不得擅自将服务以任何形式转让、转移、租借给除申请用户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亦不得将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用途。如有违反，本公司有权停止提供相应的交易网关服务。
15. 用户应保证在交易网关服务使用期间，相应业务资质具有持续的合法性、合规性。如用户不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停止提供交易网关相关服务。
16. 用户如发生不能正常履行本指引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销、歇业、资不抵债、合并、破产等，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停止提供相应的交易网关服务。
17. 交易网关服务推广期内，本公司对使用交易网关服务的用户不收取费用。推广期的服务期限为自交易网关服务开通之日起至交易网关推广期届满之日止。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推广期，将通过官网www.ssetech.com.cn提前对推广期届满日进行公告。
18. **用户明确知晓并接受本公司有权对包括但不仅限于服务价格、服务项目、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推广期届满后，本公司有权收取交易网关服务相关费用。**
19. 由于用户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以致第三方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所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失、赔偿或损害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用户应赔偿本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或使本公司不受到损害。
20. 用户如需办理交易网关服务撤销业务，应按本公司公布的相关指引办理手续。**在本公司撤销完成前，无论用户是否实际使用，均视为用户继续使用服务。**
21. 本指引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料：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20F 邮编：200127

开户行：021923-工行新灵路支行 账号：1001192309004613114  
市场营销部（热线电话）：021-68607332 技术服务热线：4009003600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附件一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网关服务开通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填写** | |
| 申请单位全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
| 申请交易网关数量 | 个 |
| 申请业务权限 | （填写期权、债券等） |
| 证书类型 | ■Ekey证书  ■文件证书  注：一个交易网关默认分配一个Ekey证书和一个文件证书 |
| 郑重承诺 | 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申请交易网关服务开通，并同意严格遵守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最新发布的《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网关服务开通指引》中所列各项条款，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申请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办理证明**

兹授权 ，其有效证件为 （如身份证等），证件号码为 ，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CnSCA中心数字证书业务(包括证书申请、注销、补办、延期、解锁、续费等)。

该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上海证券交易所CnSCA中心进行的数字证书有关事务。

授权期限：\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无权转授权。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附件三

## CnSCA数字证书申请表（交易网关一站式受理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信  息 | 申请数量 | 套（1套包含1个EKey证书及1个文件证书） | | |
| 服务有效期 | 5 年 | | |
| 机  构  基  本  信  息 | 机构名称 |  | | |
| 固话  （带区号） |  | 联系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
| 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证件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办人 | 姓名 |  | 手机（重要）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固话  （带区号） |  | 电子邮箱 |  |
| 用户须知 | | 1. 填写的内容、提交的附件及盖章必须真实、准确。 2. 证书领取信息以在市场技术服务平台填写的信息为准。 3. **机构信息中证书类型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 4. 证书有效期从签发日开始，证书到期后将无法继续使用。 5. 用户应制定数字证书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数字证书妥善管控。   **6、数字证书的补办、续期及注销需访问CA在线业务系统(https://cnsca.sse.com.cn/)办理。** | | |
| 郑重承诺 | |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签署了《CnSCA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愿意接受责任条款中的各项规定，承诺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如选择邮寄方式领取，本单位承诺在邮寄过程中造成的证书遗失、损坏及其引起的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附件四

**CnSCA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

中国证券CA中心（以下称CnSCA）为证券行业用户发放数字证书，用于标识网上实体的身份。为确保在网上交易和电子商务应用中能正确标识实体身份，数字证书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 申请人知悉，CnSCA发放的数字证书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和保证数据安全性，采用CnSCA证书服务体系的系统可以根据此功能对用途进行具体定义，并保证不将数字证书用于定义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 申请人在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时，应向CnSCA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风险。申请人自行承担其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申请人下属机构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视为申请人的行为。
3. 申请人领取数字证书时如有密码信封，应立即确认密码信封的完好性，如果密码信封破损，申请人有权拒绝接收；如果申请人接收密码信封已被开启的数字证书造成损失，所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向下属机构发放证书的过程中，也应确保密码信封完好无损。
4. 申请人领取数字证书后，应在七个工作日之内验证证书有效期限、证书内容及证书用途，以保证权益。如因申请人未按照CnSCA有关要求进行核对导致损失，由申请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已知晓证书失效时间，同意必须在证书失效前至少30天向CnSCA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CnSCA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申请人应自行妥善保管证书载体、密钥及密码，不得泄漏或交付他人。持该数字证书、密钥和密码在任一系统中所进行的任一操作，都视为申请人所为。因申请人故意、过失导致密钥或口令遗失、泄漏，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申请人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法律责任。
2. 如果申请人的密钥发生遗失、泄漏，或遭盗用、冒用、伪造、篡改时，或者申请人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应遵循CnSCA的规定，尽快到受理点申请注销数字证书。

如机构用户因单位解散、撤销、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终止时，应在进入清算前，尽快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向CnSCA受理点申请注销数字证书。

个人用户如死亡，继承人应尽快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向受理点申请注销数字证书。

CnSCA在接到受理点的注销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将在最迟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之内注销申请人的数字证书，并将该注销信息发布到证书注销列表中。申请人或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或继承人应承担在该注销生效之前因使用数字证书而产生的责任。

1. 申请人如果需要更新CnSCA签发的数字证书时，应按照有关规定到CnSCA办理更新手续。在更新生效之前，原数字证书、密钥及密码如果出现泄漏或遭他人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2. 随着技术的进步，CnSCA有权要求申请人及时更换数字证书,相关通知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CnSCA更新证书，若逾期申请人没有更新证书，所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 申请人使用数字证书应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人违反证书使用相关规定，导致CnSCA或者他人损失时，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4. 申请人在任一系统中使用CnSCA发放的数字证书来进行身份认证或数据加密时，应确认该系统的提供者向申请人提供了安全、可靠的系统，并且严格按照该系统提供者的要求和建议步骤操作。如果因申请人操作不当或者其它不可归因于CnSCA的事故而导致损失时，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5. ***CnSCA将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CnSCA的设备或网络故障等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CnSCA将重新签发证书，但不承担任何责任。申请人不对CnSCA由于客观意外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操作错误或延迟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6. CnSCA对于下列情况之一，有权废除所签发的证书：

（一）申请初始注册时，提供不真实材料；

（二）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或者其它相关费用；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它规章制度，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四）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五）不履行安全电子业务应承担责任的；

（六）利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1. 本责任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申请人权利、义务时，CnSCA会以适当方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如果因此而需要注销证书的，应当于CnSCA发出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向CnSCA提出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则视为同意依本责任书修订所引起的变更的权利和义务。
2. 申请人在本次申请后向CnSCA系统提出其它数字证书申请，均适用本责任书。
3. 本责任书的解释权归CnSCA所有。

申请人已阅读、理解本责任书的所有条款，并愿意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证书申请人： （个人申请签字/单位申请加盖公章）签署时间 ：